

商品”、“严厉打击发‘非典’财的不法行为”等命令、通知,工商、物价、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检查活动。此案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发生的,市电视媒体进行了追踪报道,市领导做了“从严、从快查处”的批示,管理相对人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对行政处罚全面接受,积极履行,使此事顺利结案。

卷宗显示,啤酒厂技术人员在莱城区卫生局对其所做的调查笔录中说到,该批啤酒中根本未加板蓝根,只是为了赶时髦,而在标签上写了“加有板蓝根提取液”的字样。莱城区卫生局作为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自身没有能力对此问题做出鉴定,更受到社会舆论的影响,会议决定不予采纳该说法,仍以加药食品案进行处罚。作者认为,如果酒厂人员说的是事实,那么该批啤酒就只是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食品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的法律规定,而不是违反了第十条“食品不得加入药物”的规定。卫生局对××批发部的处罚存在违法事实认定不清楚,法律条款运用不准确的错误,特别是销毁产品的处罚,使还有食用价值的3000瓶啤酒白白地流掉,与其社会危害程度是不相当的。按正常的工作程序,在此种情况下卫生局一种办法可将案件查处情况移送啤酒厂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请其对该厂生产工艺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另一种办法可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或其它技术鉴定机构对啤酒进行鉴定,确定其是否添加了板蓝根提取液。在“非典”时期,此事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卫生局受到行政干预的影响,按“加药食品”查处虽有无奈,但却欠妥。

此案警示我们,在卫生执法工作中,要重事实,讲证据,不能受各种非相关因素的影响而草率办案。在执法实践中,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查处可采用感官裁决、化验裁决和标志裁决等,无论采取何种方法,都要全面取证,妥当处理,既坚持不危害消费者的健

康,又要减少相对人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莱城区卫生局借本次查处板蓝根啤酒的机会,对辖区内销售的标签以某种植物图形为主要内容的类似产品进行了登记造册,大体有“板蓝根啤酒”、“金银花啤酒”、“灵芝啤酒”、“芦荟啤酒”、“苦瓜啤酒”、“芹菜啤酒”、“菊花啤酒”等近十种产品。我们认为,该类标签违反了国家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 7718—1994》“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等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的规定,有误导、欺骗消费者的可能。更有个别产品在说明书写有“本品掺入灵芝(或板蓝根或苦瓜等),若有少许沉淀,属正常现象”,明显违反了《发酵酒卫生标准 GB 2758—1981》中啤酒感官指标“澄清液体,无沉淀及杂质,无异味及臭味”的规定,这种为自己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辩解之词,是一种违法行为。提示产品标签的审查工作存有部门职责不清,监督审查不力的漏洞。各有关职能部门应重视标签的审查,杜绝误导消费的发生。

检查发现,上述啤酒都在说明书上对特加的某种原料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保健功能说明,如抗病毒、抗癌、降血压、消炎杀菌等。我们认为该类说明虽然不是直接对啤酒产品进行宣传,但其与产品未能分开,是用误解或欺骗的方式介绍产品,以期达到宣传该啤酒保健作用的目的。可以认为该产品属“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上述产品均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说明书报卫生部审查批准”的规定,可按《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条予以处理。但在灵芝啤酒、板蓝根啤酒的违法认定上,应有所区别。灵芝、板蓝根属药品范畴,其提取液加入到啤酒中的行为违反了《严禁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当属《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12项“禁止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食品”的调整范畴,可以适用《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收稿日期:2003-09-17]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48-02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简介

樊永祥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近年来,国际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引起消费者极大不安,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等各种措施,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有效性,维

护消费者的健康利益。食品安全已经成为各国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食品卫生法颁布之后,我国的食品卫生总体

形势向好的方向发展,但是我国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食源性疾病仍然是危害公众健康的最重要因素;二是食品中新的生物性和化学性污染物对健康的潜在威胁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三是食品新技术、新资源(如转基因食品、酶制剂和新的食品包装材料)应用给食品安全带来新的挑战;四是我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自身管理水平仍然偏低;五是防范犯罪分子利用食品进行犯罪或恐怖活动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六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条件、手段和经费还不能完全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加入WTO后,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更加关注,食品安全与食品贸易的关系更为密切,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水平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为深入贯彻《食品卫生法》,充分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部在总结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于2003年8月14日发布了《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用于指导今后5年我国的食品安全工作。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是:

总目标:控制食品污染,减少食源性疾病,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具体目标:到2008年,在保障食品安全的水平上实现以下目标:

- (1) 建立较完善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
- (2) 建立和完善食品污染物监测与信息系统。
- (3) 建立和完善食源性疾病的预警与控制系统。
- (4) 建立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身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模式。
- (5) 建立有效保证食品安全的卫生监督体制和技术支撑体系。

针对上述五项具体目标,行动计划分别作了具体的工作规划。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创新性,符合与时俱进的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在长期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和体会,形成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和监管方法。但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出现许多新的问题、新情况,无论是食品生产者,还是卫生行政部门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创新点就在于确立了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卫生第一责任人,把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自身食品卫生管理放在了保证食品安全的核心,

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执法围绕如何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自身食品卫生管理。具体做法是,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大力推行食品企业良好卫生规范(GHP)和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系统(HACCP);在食品卫生监督上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管理制度。今后,卫生行政部门将把大部分监督力量用在自身食品卫生管理能力较弱、水平较差的企业上。

二是科学性,要用科学的手段解决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的实质就是食品卫生,当前在人们所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中,除了存在的一些故意制假售假行为外,其他的都是一些隐藏的、不容易被人发现的致病微生物、有害化学物等,必须依靠科学手段加以识别、评估和改善。《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科学性在于充分吸取和借鉴了国际最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经验,通过建立和完善全国食品污染物监测网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网,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并通过制修订卫生标准、法规和干预政策,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和弥补工作中的不足,积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康发展。卫生部将从明年起根据食品污染物监测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针对性,主要解决目前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也就是前面所讲到的六大问题。虽然这些问题的存在将是长期的,但通过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可以对当前的主要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解决和缓解,通过这些阶段性任务和目标的完成,将会使我国食品安全水平迈上一个高台阶。

四是完整性,充分考虑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中部门合作的重要性。《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既包括了对食品原料的污染物监测和评价,也包括了人群总膳食研究,其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食物链全过程。我国在食物链全过程监管中有明确的部门分工,《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提出的任务虽然是建立在卫生部门现有职责基础上的,但在具体实施中,需要依靠各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需要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强调了部门之间的合作和配合。

为了配合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实施,卫生部特成立了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负责行动计划有关的日常工作,下设6个专门工作组和一个专家组负责相应领域工作的开展。办公室设在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目前办公室的人员均已到位,六个专门工作组(法规组、标准组、监测组、监督技术及管理组、实验室能力建设组、宣传组)和专家组正在组建中。

[收稿日期:2003-12-04]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1-0049-02